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2025级转专业实施细则

浏览数：369次 发布时间：2025-12-22 [打印本页](#)

为做好本科2025级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湖南工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湖工教〔2021〕53号）、《关于做好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教务〔2025〕20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罗建新、刘赢时

成员：朱科、李前奔、黄建平、王海滨、熊鑫、桑建权、胡灿、陈虎、段付琴、罗心阳、邓佩然

秘书：傅红艳

二、转专业要求

- 1.按照《湖南工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 2.转入学生符合我院相关专业的招生规定：高考报考科目需含物理、化学；
- 3.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内部进行专业调整，同样计入转入录取计划名额；
- 4.转专业学生如实填写申请表上高考成绩等个人相关信息，如存在任何诚信问题，将取消转专业资格；
- 5.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本学年原则上只受理秋季学期转专业申请；
-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经转入学院录取，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三、计划录取名额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计划录取总数为：27人

- 1、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5人
- 2、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6人
- 3、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10人
- 4、新能源材料与器件：6人

四、考核实施办法

1、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2025-2026-1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和面试成绩相结合，具体比例为2025-2026-1学期所有课程成绩70%，面试成绩30%，计算成绩精确到小数2位。计算方式：**总成绩=2025-2026-1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分×70%+面试成绩×30%**。考试课程成绩按课程实际分数，考核课程成绩按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计分。计算成绩精确到小数2位。

2. 面试参照《2025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面试安排》执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 当申请转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转入控制计划数时，根据成绩高低确定转入名单。其他特殊情况参照《湖南工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五、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成立领导小组。2025年12月19日前，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定。

2. 学生报名申请。2025年12月26日前，学生本人填写《湖南工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1），报送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1408，过期不再受理。

3. 转入学院考核。2026年1月23日前由学院组织遴选和考核，将拟接收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并报送教务处。

4. 学校公布结果。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报校学籍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公布。

5. 档案移交及报到。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前，转入转出学院完成学生交接手续，学生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

六、纪律要求

1. 转专业过程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全面实施阳光工程，拟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进行公示不得少于五天；

2.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制度，教师在学生转专业过程中不得以权谋私，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严禁参加学生及家长的宴请。

七、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成绩认定

1.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编定的学号不变。

2.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

3. 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原专业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其成绩学分直接记入该生在转入专业的学籍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该生的转入专业上的成绩档案。

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补修相应课程，具体操作请按《湖南工学院关于课程补修的通知》的通知执行。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和执行。